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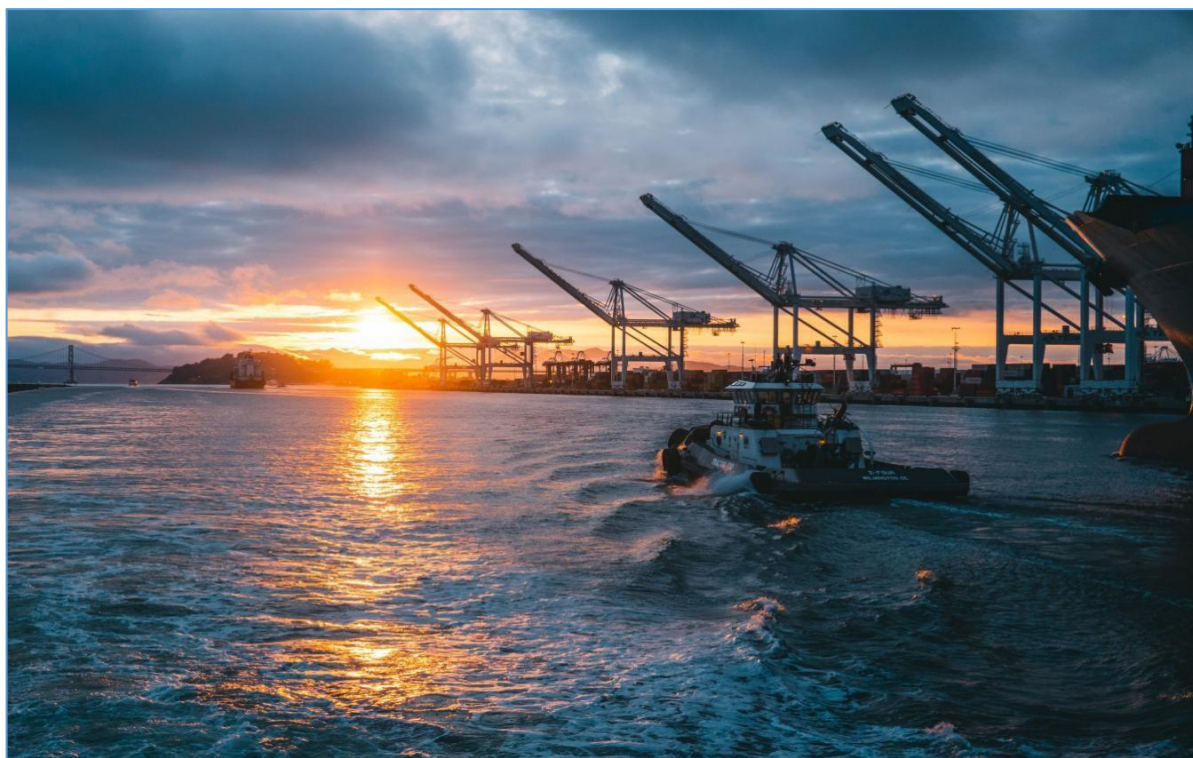


ST 辰华

NEEQ : 837524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enhua Ener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一、公司基于区域性业务拓展需要，于 2021 年上半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荣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南通邯冶贸易有限公司”99%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9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木材采运和相关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为公司拓展长三角一带中欧班列运输品相关贸易业务打下坚实基础，2022 年上半年舟山荣羽为公司实现收入达到 5.13 亿元，净利润-12.1 万元。

二、公司于 2020 年持续拓展水上和陆上加油业务网络在长三角区域（包括舟山、镇江、青岛、大连等地）的布局，2021 年在疫情环节情况下陆续开展陆上汽柴油销售和建筑木材等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广阔的油品和木材贸易业务市场，奠定更加全面的公司网络布局和长远的业绩增长空间。

三、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持经营团队的稳定和以及调整问题董事，于 2021 年上半年更换公司董事，原董事李春辞去董事职务，何伟锋被聘任为新董事。何伟锋从 1992 年以来一直在多家航运公司担任船东代表和船务运营管理工作，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船务事业部总经理。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亚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亚林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品销售，主要为船舶燃料油和成品汽柴油的供应业务，其景气度与水上运输行业和陆上物流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随国际国内油价、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以来通过为航运、物流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从而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过去 5 年始终维系基础客户群的同时不断进行市场拓展和提高市场份额及占有率，从而有效化解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船用燃料油和成品汽柴油是国内油品市场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品种，价格基本由市场所决定，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大，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公司与客户结算价格的调整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经营船用油品和汽柴油销售，通过从上游石化企业采购燃料油。公司与主要客户间一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通过以销定产以及合理的库存运作规避市场价格降低风险，从而使公司的销售和盈利受价格波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燃料油和成品汽柴油，其燃点均较高，不易

	点燃或爆炸，但燃烧性能好，一旦燃烧则难以扑灭。公司在主要从事的船用油的供应业务，船员的管理以及船本身的安全是重要影响因素。虽然公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火险隐患的预防，并且为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安全措施，并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险、沉船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火险隐患的预防，并且为确保安全经营，建立了一整套安全措施，并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定位于船用燃料油品和成品汽柴油业务，该类主打产品的销售企业数量众多，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选择空间较大，因此，本行业内市场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现有核心客户资源较稳定且积极进行资本运作提升公司品牌在市场的的影响力，但公司经营未来仍不可避免地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则将直接面临毛利下降等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核心客户资源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公司一直积极进行资本运作以提升公司品牌在市场的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在不断开拓新客户，提高市场份额占有率和竞争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李振持有公司 81.99%的股权，其妻子马卫华持有公司 12.74%的股权，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 2021-2022 年疫情影响下保持了业务的基本稳定性并在 2022 年开始不断寻求业务突破和资本运作（包括股票发行）从而在提升公司业务资金周转能力的同时有效引入其他投资机构和高净值投资者以丰富公司股权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过高的风险。
重大亏损风险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6.23 亿元，净利润-3,13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13 亿元，净利润-159 万元。2021 年随着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且产生深远影响，全球油品价格弱势运行，成品油市场资源供需呈现失衡、供应过剩的局面，公司陆上成品油消费需求受到较大抑制，汽柴油消费需求增速明显放缓，公司主营的航运和陆运油贸业务受到严重冲击和销售利润的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可能面临连续重大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除了维系原有优质航运客户资源及保持既有业务的基础上，收购“南通邗冶贸易有限公司”99%股权，开拓木材贸易销售及汽柴油化工品销售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收入和

	利润增长点，以降低疫情带来的原有业务的重大亏损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辰华能源、ST 辰华	指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裁助理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Chenhua Energy Co., Ltd. JSCH
证券简称	ST 辰华
证券代码	837524
法定代表人	李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隋奕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阿里中心 T2 座 503 室
电话	021-62201065
传真	021-62201065
电子邮箱	suiyi@cenhuagroup.com.cn
公司网址	www.cenhuaenergy.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阿里中心 T2 座 503 室
邮政编码	2011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阿里中心 T2 座 503 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石油及制品批发
主要业务	船用油和汽柴油的供应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船用油和汽柴油的供应业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696,97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和马卫华），一致行动人为（李振和马卫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5753897741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D 座三层	否
注册资本（元）	55,696,970 元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融证券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2,988,448.68	477,164,194.54	7.51%
毛利率%	0.19%	3.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816.36	13,755,373.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3,310.91	13,781,782.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4%	21.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5%	21.30%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5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04,375,382.95	739,501,996.68	49.34%
负债总计	1,074,315,935.75	707,855,733.12	5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99,085.69	31,685,902.05	-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4	0.57	-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6%	87.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28%	95.72%	-
流动比率	1.04	1.07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1.21	-2,268.3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3.05	-
存货周转率	95.18	50.0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34%	9.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1%	124.54%	—
净利润增长率%	-111.54%	753.99%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石油及制品批发行业的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船用油的供应业务，主要包括船用燃料油、船用润滑油两大类，其中水上供油业务链包括采购及水上加注服务等环节。公司目前有租赁供油船舶 6 条，与中石化合作的水上服务区站点有超 30 处，分别在重庆、武汉、湖南、南京、天津、宁波、青岛、北京设有办事处，在长江重庆至上海段、长三角近海以及环渤海五港为国内大型航运企业的船队提供燃油加注服务。公司采购船舶用油后通过水上加油的销售渠道或通过燃料油贸易的渠道销售给受油船舶或经销商来获取差额收益。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陆续在重庆、舟山及包头等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和拓展陆上成品汽柴油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贸易和零售业务。主要商业模式为公司整合陆上加油终端客户资源（主要为大型物流企业），通过为陆上成品油加油站点（包括但不限于中石油、中石化或民营加油站）提供成品油贸易后，由加油站的渠道销售油品给指定陆上用油终端物流客户从而获取差额收益。

公司主要上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行业内具备较高影响力的民营企业。目前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的客户近百家，主要包括中外运、华中航运集团、长航集团、长安民生物流、德邦物流、盘锦实来石化、中海油中铁物流、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账款	578,733,168.55	52.40%	379,799,240.45	51.36%	52.38%
存货	8,567,762.21	0.78%	2,191,089.09	0.30%	291.03%
预付账款	230,628,449.91	20.88%	70,676,980.47	9.56%	226.31%
其他应收款	275,542,245.68	24.95%	275,859,278.86	37.30%	-0.11%

应付账款	416,861,452.37	37.75%	485,477,738.47	65.65%	-14.13%
其他应付款	571,525,500.28	51.75%	114,208,004.31	15.44%	400.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度增加 1.99 亿元，同比提高 52.38%，主要报告期内因南通邳冶开展贸易业务且未到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即销售货款的应收账款增加；
- 2、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比上年度增加 637.67 万元，同比增加 291.03%，主要是因为南通邳冶在报告期内存货增加；
- 3、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度增加 1.60 亿元，同比增加 226.31%，主要是报告期内南通邳冶预付货款及合同结算所致；
- 4、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6861.63 万，同比减少 14.1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结算影响；
- 5、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4.43 亿，同比增加 400.43%，主要是南通邳冶销售带来的结算未到结算期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2,988,448.68	100.00%	477,164,194.54	100%	7.51%
营业成本	512,002,092.00	99.81%	461,024,643.73	96.62%	11.06%
毛利率%	0.19%	-	3.38%	-	-
管理费用	795,359.27	0.16%	744,314.04	0.16%	6.86%
销售费用	1,817,141.63	0.35%	4,767,983.01	1.00%	-61.89%
营业利润	-1,682,892.97	-0.33%	10,446,742.20	2.19%	-
净利润	-1,586,816.36	-0.31%	13,753,564.94	2.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1.21	-	-2,268.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了 3582.43 万元，同比提高 7.51%，主要是报告期内南通邳冶带来的营业额增加；
-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成本比上年度增加了 5097.74 万元，同比提高 11.06%，主要是报告期内南通邳冶带来的营业成本增加，新业务毛利率降低，成本增加比收入增加多。
-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5.10 万元，同比增加 6.86%。变动主要原因为审计费用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295.08 万元，同比降低幅度 61.89%。变动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司业务量缩减，各项费用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 5、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了 1534.04 万元，主要为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业务毛利额锐减导致的。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现金流减少 6.94 万元，主要是公司受疫情影响，业务缩减，整体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49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494.55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494.55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柴油、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	10,000,000	97,576,014.93	16,369,453.55	-	-

		产品销售					
辰华石油 化工（大 连）有限公 司	子 公 司	汽柴 油、燃 料油、 润滑 油、化 工原 料及 产品 销售	10,000,000	2,151,101.64	1,234,691.64	-	-
马鞍山承 天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燃气 生产 和供 应业 燃料 油、润 滑油、 化工 原料 及产 品销 售	10,000,000	20,049,972.38	18,372,955.05	-	-
上海谦幹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子 公 司	燃气 生产 和供 应业 燃料 油、润 滑油、 化工 原料 及产 品销 售	1,000,000	189,618.77	-109,480.23	-	-
青岛华昊 能源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汽柴 油、燃 料油、 润滑 油、化 工原 料及 产品 销售	5,000,000	5,706,759.30	-1,715,999.72	-	-1,466,025.79

舟山鼎任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汽、柴 油\石 油原 油批 发零 售	50,000,000	106,472,001.48	-7,258,920.24	-	-
舟山荣羽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危险 化学 品经 营	50,000,000	894,094,008.77	-4,072,437.87	512,988,448.68	-120,790.57
包头市玖 辰恒业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供应 链管 理	9,990,000	250.54	-4.62	-	-
舟山盘隆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成品 油批 发	50,000,000	1,399.16	-12,200.84	-	-
重庆众泰 佰业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进出 口代 理	10,000,000	-	-	-	-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31,044,959.06	31,044,959.06	103.1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振、	应收账款收益权	否	26,044,959.06	否	原被告在协调和解方案，法院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马卫华、辰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谦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昊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未开庭裁定	
总计	-	-	-	26,044,959.06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应收账款融资在 2020 年受疫情重大影响的情况下, 应收账款未能有效回收, 但公司对借款本金一直在陆续还款, 截止报告期末剩余未还款金额只剩约 1000 万左右, 目前双方计划协商通过和解方式解决, 案件涉诉事项尚未开庭正式审理, 对公司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 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 (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	-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不含本数) 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不含本数) 部分的金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李振的股票违规代持行为提供担保，该事项与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李振正在与股份代持投资人协商退款事宜，该事项也未对公司经营和股转市场其他投资者及股东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未履行，正由实际控制人李振协商解除协议和退款中。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80,000,000.00	0.00

（五）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根据股份投资协议，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共计 300,000 股。目前李振正在与被回购方协商退款和解除投资协议。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16-00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4月24日	-	正在履行中
2016-00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6年4月24日	-	正在履行中
2016-001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4月24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	冻结	398,186.28	0.04%	法院司法冻结
总计	-	-	398,186.28	0.0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合同和借款出现一定程度涉诉和纠纷，目前公司在业务逐渐恢复的情况下在分别进行和解协商，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会陆续解冻和解质押，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

(八) 失信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因公司子公司合同纠纷事件（涉案金额 44.4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备查案号：(2021)皖 0207 执 3775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卫华因股票回购事项（涉案金额 155.3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备查案号：(2022)豫 0711 执 613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2-030）。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287,878	25.65%	-	14,287,878	25.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51,030	20.38%	-	11,351,030	20.38%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409,092	74.35%	-	41,409,092	74.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409,092	74.35%	-	41,409,092	74.3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696,970	-	0	55,696,97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振	45,666,122	0	45,666,122	81.99%	35,334,092	10,332,030	13,000,000	32,666,122
2	马卫华	7,094,000	0	7,094,000	12.74%	6,075,000	1,019,000	0	7,094,000
3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2,000	0	472,000	0.85%	0	472,000	0	0
4	马文霞	522,000	-130,000	392,000	0.70%	0	392,000	0	0
5	徐铮	344,000	0	344,000	0.62%	0	344,000	0	0
6	朱国莲	298,030	0	298,030	0.54%	0	298,030	0	0
7	李伟丽	170,000	0	170,000	0.31%	0	170,000	0	0
8	张少青	0	130,000	130,000	0.23%	0	130,000	0	0
9	北京天狼星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	0	112,000	0.20%	0	112,000	0	0
10	王建成	100,000	0	100,000	0.18%	0	100,000	0	0
合计		54,778,152	-	54,778,152	98.36%	41,409,092	13,369,060	13,000,000	39,760,12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李振和马卫华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4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马卫华	副董事长	女	1987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李春	董事	男	1986 年 2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何伟锋	董事	男	1972 年 8 月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隋奕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4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李文俊	董事	男	1964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张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 年 11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姬学煜	监事	男	1996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马言纯	监事	女	1988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沈亚林	财务总监	男	1964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兼董事李振和马卫华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没有其他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春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何伟锋	无	新任	董事	新聘任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何伟锋,男,1972 年 8 月 1 日出生,1992 年毕业于湖北省汉川市惠湾高中,高中学历,从 1992 年七一直在多家航运公司担任船东代表和船务运营管理工作,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船务事业部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37	37
行政人员	8	8
员工总计	45	45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81,569.03	553,22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78,733,168.55	379,799,240.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30,628,449.91	70,676,98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275,542,245.68	275,859,27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8,567,762.21	2,191,089.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823,151.69	823,151.69
流动资产合计		1,094,776,347.07	729,902,96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9,599,035.88	9,599,03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9,035.88	9,599,035.88
资产总计		1,104,375,382.95	739,501,99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416,861,452.37	485,477,738.47
预收款项	六、10		
合同负债	六、11	39,420,308.43	61,713,979.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59,705.59	59,705.59
应交税费	六、13	12,626,151.80	12,573,488.41
其他应付款	六、14	571,525,500.28	114,208,00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5	8,022,817.28	8,022,817.28
流动负债合计		1,048,515,935.75	682,055,733.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16	25,800,000.00	25,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00,000.00	25,800,000.00
负债合计		1,074,315,935.75	707,855,73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17	55,696,970.00	55,696,9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8	1,751,735.29	1,751,73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9	2,679,650.14	2,679,65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0	-30,029,269.74	-28,442,4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9,085.69	31,685,902.05
少数股东权益		-39,638.49	-39,63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9,447.20	31,646,26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375,382.95	739,501,996.68

法定代表人：李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亚林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248.90	393,24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57,198,187.94	57,198,187.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927,656.24	46,927,656.2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4,445,277.96	24,445,277.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964,371.04	128,964,37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3,419.12	7,933,41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3,419.12	18,933,419.12
资产总计		147,897,790.16	147,897,79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40,133.80	9,340,133.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71,769.00	11,771,76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85.56	42,985.56
应交税费		8,410,046.47	8,410,046.47
其他应付款		72,751,134.88	72,751,134.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30,329.97	1,530,329.97
流动负债合计		103,846,399.68	103,846,39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00,000.00	25,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00,000.00	25,800,000.00
负债合计		129,646,399.68	129,646,399.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96,970.00	55,696,9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1,735.29	1,751,73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9,650.14	2,679,65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876,964.95	-41,876,96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1,390.48	18,251,39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97,790.16	147,897,790.1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12,988,448.68	477,164,194.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1	512,988,448.68	477,164,194.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4,671,341.65	466,601,322.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1	512,002,092.00	461,024,643.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2	42,586.95	47,523.04
销售费用	六、23	1,817,141.63	4,767,983.01
管理费用	六、24	795,359.27	744,314.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5	14,161.80	16,858.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116,144.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2,892.97	10,446,742.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97,709.55	144.8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1,215.00	26,55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398.42	10,420,333.3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417.94	-3,333,231.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816.36	13,753,564.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2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816.36	13,755,37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6,816.36	13,753,564.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816.36	13,755,373.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03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03	0.25

法定代表人：李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亚林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	12,151.00
管理费用		-	55,078.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	2,045.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9,274.97
加：营业外收入		-	33.1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9,241.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241.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9,241.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52,211.44	402,123,10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837,707,441.08	9,879,5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659,652.52	412,002,67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230,498.62	393,041,228.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72.00	560,98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05.16	70,00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343,218,827.95	18,332,71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731,303.73	412,004,9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1.21	-2,26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51.21	-2,26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220.24	356,30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69.03	354,036.81

法定代表人：李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亚林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3,5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3,51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8,04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7,4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5,5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97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97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48.90	225,15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48.90	293,128.3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华能源公司”）前身为南通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港闸分局批准注册成立，2015 年 12 月 15 日南通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振、马卫华共 2 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D 座三层；法定代表人：李振；注册资本：人民币 5,569.7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李振。

2、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开发、推广；燃气装置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加气站设备销售、租赁；汽车动力装置销售；天然气的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燃料油、润滑油销售；油水分离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船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批准。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

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

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

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

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

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关联方组合	对于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与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

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13、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

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20.00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 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

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七）“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船舶供油业务在供油完成,客户在出油单上确认签字。

(2) 船用油大宗贸易取得货权证明。

28、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

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四）。

3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

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

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

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7)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管理层根据对相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之估计来评估款项的可回收程度，其中包括对标准及地区具有可比性之物业进行现行市价分析，根据现有资产结构及工料价单对要完成开发所需之建筑成本进行预测。若相关物业之实际可变现净值因市场状况变动或开发成本重大偏离预算而高于或低于预期，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8) 收入确认

在本公司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公司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购房客户需支付至少购房款总额的20%—50%作为首付款，而本公司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2年不等。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或预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公司仅在担保期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公司追索。

根据本公司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公司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公司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公司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公司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没有重大影响。

(9)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由独立专业评估师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其公允价值进行重估。该等估值以若干假设为基础，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有差异。在作出相关估计时，会考虑类似物业目前市场租金的资料，并使用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当时市场状况为基准的假设。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年指 2022 年 1-6 月，上年指 2021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81,569.03	553,220.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1,569.03	553,220.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49,597,629.05	250,663,700.95
1 至 2 年	776,030.00	776,030.00
2 至 3 年	114,458,377.81	114,458,377.81
3 至 4 年	38,833,375.20	38,833,375.20
4 至 5 年	17,260,100.00	17,260,100.00
5 年以上	1,559,210.00	1,559,210.00
小 计	622,484,722.06	423,550,793.96
减：坏账准备	43,751,553.51	43,751,553.51
合 计	578,733,168.55	379,799,240.45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59,210.00	0.25	1,559,21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0,925,512.06	99.75	42,192,343.51	6.80	578,733,168.55
其中：账龄组合	615,827,570.05	99.18	42,192,343.51	6.85	573,635,226.54
无风险组合	5,097,942.01	0.82			5,097,94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合计	622,484,722.06	100.00	43751553.51	7.03	578,733,168.5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59,210.00	0.37	1,559,21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1,991,583.96	99.63	42,192,343.51	10.00	379,799,240.45
其中：账龄组合	416,893,641.95	98.79	42,192,343.51	10.12	374,701,298.44
无风险组合	5,097,942.01	1.21			5,097,94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23,550,793.96	100.00	43,751,553.51	10.33	379,799,240.45

A、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富煌海运有限公司	1,559,210.00	1,559,210.00	100.00%	法院判决执行款不足以支付工资及抵押债权人
合计	1,559,210.00	1,559,210.00	—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9,597,629.05	31,907.63	1
1 至 2 年	776,030.00	38,801.50	5
2 至 3 年	114,458,377.81	11,445,837.78	10
3 至 4 年	33,735,433.19	16,867,716.60	50
4 至 5 年	17,260,100.00	13,808,080.00	80
合计	615,827,570.05	42,192,343.5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663,700.95	31,907.63	1.00
1 至 2 年	776,030.00	38,801.50	5.00
2 至 3 年	114,458,377.81	11,445,837.78	10.00
3 至 4 年	33,735,433.19	16,867,716.60	50.00
4 至 5 年	17,260,100.00	13,808,080.00	80.00
合计	416,893,641.95	42,192,343.51	

C、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097,942.01		
合计	5,097,942.01		

说明：关联方组合为应收关联方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559,210.00				1,559,210.00
账龄组合	42,192,343.51				42,192,343.51
合 计	43,751,553.51				43,751,553.51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岚信（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95,073,108.65		15.27
中安信（宁波）能源产业发	85,527,357.76		13.74
温州聪信物资有限公司	49,343,985.00		7.93
铜川市耀川区润东实业有限公司	48,180,277.00	4,818,027.70	7.74
如皋市丰瀛贸易有限公司	45,916,626.54		7.38
合计	324,041,354.95	4,818,027.70	52.0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0,505,927.84	73.93	10,554,458.40	14.94
1 至 2 年	171,900.00	0.07	171,900.00	0.24
2 至 3 年	2,349,289.60	1.02	2,349,289.60	3.32
3 年以上	57,601,332.47	24.98	57,601,332.47	81.50

合计	230,628,449.91	100.00	70,676,980.47	100.00
----	----------------	--------	---------------	--------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月勤化工品有限公司	53,087,016.20	3 年以上	尚未到结算期
中交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087,016.20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如皋市丰瀛贸易有限公司	147,294,000.00	63.87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上海月勤化工品有限公司	53,087,016.20	23.02	3-4 年	尚未到结算期
厦门螺旋星实业有限公司	7,764,679.00	3.37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北京东方嘉木科贸有限公司	5,920,000.00	2.57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温州澳昱贸易有限公司	3,311,236.00	1.4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7,376,931.20	94.27	—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542,245.68	275,859,278.86
合 计	275,542,245.68	275,859,278.86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558,405.66	266,875,438.84
1 至 2 年	4,367,827.28	4,367,827.28
2 至 3 年	4,021,171.34	4,021,171.34
3 至 4 年	197,900.10	197,900.10
4 至 5 年	5,348,840.00	5,348,840.00
小 计	280,494,144.38	280,811,177.56
减：坏账准备	4,951,898.70	4,951,898.70
合 计	275,542,245.68	275,859,278.86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005,400.00	1,005,400.00
备用金	307,761.17	307,761.17
保证金	1,728,012.00	1,728,012.00
往来款	277,452,971.21	277,770,004.39
小 计	280,494,144.38	280,811,177.56
减：坏账准备	4,951,898.70	4,951,898.70

合 计	275,542,245.68	275,859,278.86
-----	----------------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51,898.70			4,951,898.70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4,951,898.70			4,951,898.7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951,898.70					4,951,898.70
合计	4,951,898.70					4,951,898.7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56,076.44	2-5 年	1.91	
上海诺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69,863.00	3-5 年	1.45	1,803,931.50
深圳盛运盈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43,240.00	4-5 年	1.01	2,274,592.00
舟山茂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46,630.00	1-2 年	1.26	177,331.50
武汉汇通盛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0.36	50,000.00
合 计	—	16,815,809.44	—	6.00	4,305,855.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567,762.21		8,567,762.21
合计	8,567,762.21		8,567,762.2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91,089.09		2,191,089.09
合计	2,191,089.09		2,191,089.09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抵的进项税额	739,315.90	739,315.90
预付房租物业费	8,000.00	8,000.00
预缴所得税	75,835.79	75,835.79
合计	823,151.69	823,151.69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0	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0	0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73,352.30	5,543,338.08	22,173,352.30	5,543,338.08
可弥补亏损	16,222,791.18	4,055,697.80	16,222,791.18	4,055,697.80
合计	38,396,143.48	9,599,035.88	38,396,143.48	9,599,035.88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货款	416,861,452.37	485,477,738.47
第三方服务费		
合计	416,861,452.37	485,477,738.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勤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25,978.50	尚未到结算期
上海鹏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93,726.44	尚未到结算期
广东尚冠石化有限公司	2,291,040.55	尚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65,268.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8,176,013.49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0	0
合计	0	0

1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货款	47,443,125.71	69,736,796.34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附注六、15）	8,022,817.28	8,022,817.28
合计	39,420,308.43	61,713,979.06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259.09	202,906.51	202,906.51	55,259.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6.50			4,446.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705.59	202,906.51	202,906.51	59,705.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79.49	202,906.51	202,906.51	54,479.4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79.60			77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8.10			548.10
工伤保险费	53.50			53.50
生育保险费	178.00			178.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259.09	202,906.51	202,906.51	55,259.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68.50			4,268.50
2、失业保险费	178.00			178.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46.50			4,446.50

1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89,152.34	5,536,488.95
企业所得税	6,925,178.33	6,925,17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20.14	39,020.14
教育费附加	37,800.71	37,800.71
印花税	34,622.67	34,622.67
个人所得税	377.61	377.61
合计	12,626,151.80	12,573,488.41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571,466,284.97	114,148,789.00
代缴个税社保	59,215.31	59,215.31
备用金-员工		
合计	571,525,500.28	114,208,004.31

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瑞盈安享收益权私募投资基金 3 号	13,453,830.00	尚未到结算期
杨宇靖	10,095,123.29	尚未到结算期
赵真	10,135,890.41	尚未到结算期
舟山勤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924,450.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52,609,293.70	

1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22,817.28	8,022,817.28
合计	8,022,817.28	8,022,817.28

1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尚未验资的股东注资款	25,800,000.00	25,800,000.00
合计	25,800,000.00	25,8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与马鞍山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增资款 23,8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与自然人股东王民签订的增资协议，于 2016 年 9 月实际收到增资款 2,000,000.00 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验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7、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696,970.00						55,696,97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751,735.29			1,751,735.29
合计	1,751,735.29			1,751,735.29

1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79,650.14			2,679,650.14
合计	2,679,650.14			2,679,650.1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442,453.38	-2,314,934.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42,453.38	-2,314,934.4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816.36	-31,346,464.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18,945.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029,269.74	-28,442,453.38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2,988,448.68	512,002,092.00	472,887,759.68	460,660,831.15
其他业务			4,276,434.86	363,812.58
合计	512,988,448.68	512,002,092.00	477,164,194.54	461,024,643.73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95	689.52
教育费附加	219.58	492.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38	
印花税	41,855.04	46,341.00
车船使用税		
合计	42586.95	47,523.0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3、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工资		305,500.00
差旅费	719,547.15	115,483.18
运输租赁费	49,932.59	2,950,000.00
交通费		40,380.43
会务费	67,800.00	2,000.00
车辆维修		3,910.00
保险费	50,175.67	104,480.00
住宿费	220,440.99	11,865.95
办公费	21,774.00	706,432.75
业务招待费	142,259.90	32,806.20
船泊服务费	187,109.17	117,064.82
材料费	119,216.02	330,820.00
服务费	23,908.80	167,955.29
港口建设费	173,468.73	91,294.92
运输费		-275,229.36
其他费用	41,508.61	63,218.83
合 计	1,817,141.63	4,767,983.01

24、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工资	202,906.51	249,625.52
审计费	405,770.52	0.00
办公费	59,134.36	75,835.79
物业费	11,241.47	55,878.48
折旧费		13,675.20
法律服务费		0.00
差旅费	19,852.20	6,223.50
交通费	409.17	21,449.00
业务招待费	20,040.00	1,471.92
房屋租赁费	12,000.00	64,467.00
服务费		35,442.13

公积金费用		40,251.30
社保费用	41,754.68	153,994.20
其他费用	22,250.36	26,000.00
合 计	795,359.27	744,314.04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71.46
减：利息收入		376.27
承兑汇票贴现息		
手续费及其他	14,161.80	17,506.57
合计	14,161.80	16,858.84

26、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0	0	
合计	0	0	

27、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理财收益	0	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合计	0	15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0	-116,144.68
合计	0	-116,144.68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0	0
合计	0	0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7,709.55		97,709.55
其他		144.83	
合 计	97,709.55	144.83	97,709.55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罚款、滞纳金	1,215.00	26,553.67	1,215.00
合 计	1,215.00	26,553.67	1,215.00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94	2,605,083.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8,314.92
合计	417.94	-3,333,231.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1,586,398.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599.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599.6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17.94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收到的政府补助	97,709.55	
利息收入		376.27
往来款项	837,609,731.53	9,879,191.29
合计	837,707,441.08	9,879,567.5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付现		
其他往来款项	343,218,827.95	18,332,717.16
合计	343,218,827.95	18,332,717.16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6,816.36	13,753,564.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6,144.68
资产减值准备		13,67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61.80	16,85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6,673.12	-12,204,58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568,364.36	-11,388,22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446,040.83	9,690,312.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1.21	-2,253.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1,569.03	354,05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3,220.24	356,30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51.21	-2,253.3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81,569.03	354,051.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1,569.03	354,05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69.03	354,051.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谦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马鞍山	马鞍山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级	重庆市	重庆市	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辰华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2 级	大连市	大连市	汽柴油、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青岛华昊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青岛市	青岛市	新能源科技开发、推广	100.00		设立
舟山鼎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级	舟山市	舟山市	汽、柴油\石油原油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包头市玖辰恒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级	包头市	包头市	供应链管理	100.00		设立
舟山盘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级	舟山市	舟山市	成品油批发	99.00		设立
舟山荣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级	舟山市	舟山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	99.00		设立
重庆众泰佰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级	重庆市	重庆市	进出口代理	99.00		设立
南通邗冶贸易有限公司	3 级	如皋市	如皋市	木材采运		99.00	并购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住所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备注
李振	上海	81.99	81.99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马卫华	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的妻子、持股比例 12.74%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0.85%
3	马文霞	股东、持股比例 0.70%
4	徐铮	股东、持股比例 0.62%
5	朱国莲	股东、持股比例 0.54%
6	李伟丽	股东、持股比例 0.31%
7	刘数明	股东、持股比例 0.23%
8	北京天狼星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0.20%
9	王建成	股东、持股比例 0.18%
10	金爱莲	股东、持股比例 0.16%
11	葛海英	股东、持股比例 0.11%
12	杜秀君	股东、持股比例 0.11%
13	欧阳卿	股东、持股比例 0.11%
14	郑敏婕	股东、持股比例 0.10%
15	聂俊玲	股东、持股比例 0.10%
16	孙静	股东、持股比例 0.05%
17	郭海萍	股东、持股比例 0.04%
18	王芳	股东、持股比例 0.04%
19	董晓宁	股东、持股比例 0.04%
20	吴建英	股东、持股比例 0.04%
21	王立先	股东、持股比例 0.04%
22	夏保花	股东、持股比例 0.04%
23	卑晓维	股东、持股比例 0.04%
24	陈月华	股东、持股比例 0.04%
25	刘莉	股东、持股比例 0.04%
26	胡尔梅	股东、持股比例 0.04%
27	于清东	股东、持股比例 0.03%
28	叶金微	股东、持股比例 0.03%
29	沙晓春	股东、持股比例 0.03%
30	蔡正莉	股东、持股比例 0.03%
31	上海汉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0.02%
32	陆天英	股东、持股比例 0.02%
33	上海屿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0.02%
34	上海卿帆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0.02%
35	茆月英	股东、持股比例 0.02%
36	舒小萍	股东、持股比例 0.02%
37	陈春霞	股东、持股比例 0.02%
38	米永林	股东、持股比例 0.02%
39	鞠华	股东、持股比例 0.02%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40	绍兴自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0.02%
41	杜英侠	股东、持股比例 0.02%
42	徐海花	股东、持股比例 0.02%
43	蔡晓波	股东、持股比例 0.02%
44	何正萍	股东、持股比例 0.02%
45	刘辉	股东、持股比例 0.01%
46	上海诗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0.01%
47	李双燕	股东、持股比例 0.01%
48	陈玉霞	股东、持股比例 0.01%
49	梁肖兰	股东、持股比例 0.01%
50	刘学臣	股东、持股比例 0.01%
51	上海及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0.01%
52	袁爱文	股东、持股比例 0.01%
53	上海辰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0.01%
54	周淑彬	股东、持股比例 0.01%
55	罗友莉	股东、持股比例 0.01%
56	王锋杰	股东、持股比例 0.01%
57	贾武警	股东、持股比例 0.0036%
58	李建	股东、持股比例 0.0036%
59	浙江祺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0.0022%
60	张淮溶	股东、持股比例 0.0018%
61	李春	董事、业务部总经理
62	李文俊	董事
63	隋奕	董事、董事会秘书
64	张杰	监事会主席
65	马言纯	监事
66	魏海洋	监事
67	沈亚林	财务总监
68	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9	南通市申凯燃料油有限公司	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70	杭州远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71	CHENHUA PETROLEUM PTE.LTD.	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72	船润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73	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74	舟山捷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魏海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财保 207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振合同纠纷一案，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振名下 5,000,000.00 元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等额保单保函提供担保，冻结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振名下 5,00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如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其与不足额部分同等价值的财产，实际控制人李振名下持有本公司 5,000,000.00 股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4 民初 19495 号民事起诉状，原告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振、马卫华、辰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谦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昊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应收账款收益权的回购价款 19,531,632.55 元，违约金 6,360,326.51 元，律师费人民币 140,0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服务费 13,000.00 元，其余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诉请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在上述诉请金额范围内，对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质押的编号为 04343728000520768000 的《动产权属统一登记一初始登记》、编号为 05705590 000890567097 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展期登记》项下的应收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实际控制人李振名下持有本公司 40,666,122.00 股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李振的妻子（股东）持有本公司 7,094,000.00 股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本案报告期内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李振及股东马卫华名下共有本公司 52,760,122.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550,000.00	4,550,000.00
2 至 3 年	23,719,000.00	23,719,000.00
3 至 4 年	42,077,141.54	42,077,141.54
4 至 5 年	17,260,100.00	17,260,100.00
5 年以上	1,559,210.00	1,559,210.00
小 计	89,165,451.54	89,165,451.54
减：坏账准备	31,967,263.60	31,967,263.60
合 计	57,198,187.94	57,198,187.94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9,210.00	1.75	1,559,21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06,241.54	98.25	30,408,053.60	34.71	57,198,187.94
其中：账龄组合	50,460,047.19	56.59	30,408,053.60	60.26	20,051,993.59
关联方组合	37,146,194.35	41.66			37,146,194.35
合 计	89,165,451.54	100	31,967,263.60	35.85	57,198,187.9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9,210.00	1.75	1,559,21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06,241.54	98.25	30,408,053.60	34.71	57,198,187.94
其中：账龄组合	50,460,047.19	56.59	30,408,053.60	60.26	20,051,993.59
关联方组合	37,146,194.35	41.66			37,146,194.35
合 计	89,165,451.54	100	31,967,263.60	35.85	57,198,187.94

A、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富煌海运有限公司	1,559,210.00	1,559,210.00	100.00	法院判决执行款不足以支付工资及抵押债权人
合计	1,559,210.00	1,559,210.00	—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3,199,947.19	16,599,973.60	50.00
4 至 5 年	17,260,100.00	13,808,080.00	80.00
合计	50,460,047.19	30,408,053.60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3,199,947.19	16,599,973.60	50.00
4 至 5 年	17,260,100.00	13,808,080.00	80.00
合计	50,460,047.19	30,408,053.60	

C、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7,146,194.35		
合 计	37,146,194.3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559,210.00				1,559,210.00
账龄组合	30,408,053.60				30,408,053.60
合 计	31,967,263.60				31,967,263.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719,000.00		26.60
南阳宏远水运有限公司	17,260,100.00	13,808,080.00	19.36
湖北汉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248,810.00	16.26

	14,497,620.00		
浙江舟山曜华能源有限公司	11,987,609.32	5,993,804.66	13.44
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77,194.35	2,961,174.94	9.96
合计	76,341,523.67	30,011,869.60	85.62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45,277.96	24,445,277.96
合 计	24,445,277.96	24,445,277.96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038,888.44	21,038,888.44
1 至 2 年	50,703.60	50,703.60
2 至 3 年	2,471,894.32	2,471,894.32
3 至 4 年	26,215.10	26,215.10
4 至 5 年	5,348,840.00	5,348,840.00
小 计	28,936,541.46	28,936,541.46
减：坏账准备	4,491,263.50	4,491,263.50
合 计	24,445,277.96	24,445,277.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	5,400.00	5,400.00
备用金		
保证金		
往来款	28,931,141.46	28,931,141.46
小 计	28,936,541.46	28,936,541.46
减：坏账准备	4,491,263.50	4,491,263.50
合 计	24,445,277.96	24,445,277.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91,263.50			4,491,263.50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4,491,263.50			4,491,263.50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491,263.50					4,491,263.50
合计	4,491,263.50					4,491,263.5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82,000.00	4 年以内	43.14	
上海辰华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5,076.44	5 年以内	18.99	
上海诺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往来款	4,069,863.00	2-5 年	14.06	1,803,931.50
深圳盛运盈贸易有限 公司	往来款	2,843,240.00	4-5 年	9.83	2,274,592.00
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1,460.00	1-3 年	5.74	
合 计	—	26,551,639.44	—	91.76	4,078,523.5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0	0	0	0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494.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6,494.5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6,494.5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03	-0.03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